

加強外國人遭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及流程圖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性侵害案	1-1 申訴	1-1.1 各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 113 保護專線 1-1.3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或撥打110 全國報案專線 1-1.4 各直轄市、縣(市)醫院、診所等醫療單位 1-1.5 各直轄市、縣(市)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1-1.6 外國人母國駐華機構 1-1.7 外國人安置單位 1-1.8 勞動部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1-1.9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法定通報單位	Step1： 於接獲外國人性侵害申訴案件時，應立即向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Step2： 通知外國人狀況發生地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Step3： 副知外國人工作許可地與居住地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1-1.1.1 各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1-1.1.2 外國人狀況發生地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1-1.1.3 外國人工作許可地與居住地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請至衛生福利部官網下載使用)或使用衛生福利部建置之電子化通報機制，向各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完成通報程序	為免如有發生個案未能向各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致影響遭性侵害外國人相關權益，故列出其他可受理單位
	1-2 通報	各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Step1： 各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接獲通報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後，原則於七日內，依權責指派社工人員直接協助被害外國人，並提供相關保護措施 Step2： 徵詢外國人需求及意願後，洽請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協助被害外國人翻譯、緊急安置、法律諮詢及服務、訟訴補助、安排外國人轉換雇主或返國及處理勞資爭議等事宜，以保障外國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			
	1-3 安置	各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Step1： 依遭受性侵害外國人之意願提供緊急安置或協調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協助安置 Step2：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得協助安置或由外國人安置單位協助被害人安置事宜，並依受聘	1-3.1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1-3.2 外國人安置單位 1-3.3 外國人母國駐華機構 1-3.4 各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通報程序辦理 Step3：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徵詢外國人意願，協助提供法律諮詢、陪同出庭、翻譯、聘請義務律師及補助律師費用、訴訟費用等事宜，或轉介各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法律協助或扶助			
	1-4 解約	1-4.1 各外國人安置單位 1-4.2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Step1： 協助受害外國人以雙掛號寄發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如存證信函)及已送達雇主之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回執聯)，並副知	1-4.1.1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1-4.1.2 勞發署	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如存證信函)及已送達雇主之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回執聯)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稱勞發署)及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Step2: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於接獲受害外國人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後，於十四日內將解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勞發署辦理後續事宜 Step3: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配合確認是否受理偵辦，並於三日內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移送書或其證明公文書副知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及勞發署			
	1-5 安排轉換雇主或返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於接獲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意願意向書及外國人單方主張終止勞動契約書面通知之勞發署收文日起七日內完成轉換	勞發署	1-5.1 雇主承認犯罪行為文件 1-5.2 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職權認定雇主有犯罪行為	1-5.1.1 經法院判決雇主確定違法：勞發署依法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不予同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國		雇主案件審核及違法處分註記相關作業，並將審核結果通知雇主、外國人、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安置單位、內政部移民署各地專勤隊及服務站		之虞之相關文書 1-5.3 或檢察官起訴書 1-5.4 尚在偵查期間，需檢送警察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移送書或其證明公文書及經受害外國人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如存證信函)及已送達雇主之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回執聯)等相關資料 1-5.5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意願意向書 1-5.6 外國人基本資料	意雇主後續外國人申請案 1-5.1.2 經法院判決雇主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由雇主檢具法院判決文書等相關文件，勞發署據以解除其申請外國人管制，並同意辦理後續外國人申請案
性影像案	1-1 申訴	1-1.1 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 1-1.2 各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1-1.3 113 保護專線 1-1.4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或撥打	於接獲外國人申訴未經同意遭散布性影像案件時，協助當事人自行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下架。	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	成人性影像案件轉介表(請至衛生福利部官網下載使用)	為免如有發生個案未能向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通報，致影響外國人相關權益，故列出其他可受理單位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110 全國報案專線 1-1.5 各直轄市、縣(市) 醫院、診所等醫療 單位 1-1.6 各直轄市、縣(市) 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1-1.7 外國人母國駐華機 構 1-1.8 外國人安置單位 1-1.9 勞動部1955 勞工諮 詢申訴專線				
	1-2 通報	1-1.1 衛生福利部性影像 處理中心 1-1.2 各直轄市、縣(市) 性侵害防治中心 1-1.3 113 保護專線 1-1.4 各直轄市、縣(市) 警察機關或撥打 110 全國報案專線 1-1.5 各直轄市、縣(市) 醫院、診所等醫療 單位 1-1.6 各直轄市、縣(市) 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Step1： 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 中心於受理申訴後，視被 害人需求轉介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 協助被害外國人，提供相 關保護措施 Step2： 徵詢外國人需求及意願 後，洽請各直轄市、縣 (市)勞動主管機關協助 處理	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 中心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1-1.7 外國人母國駐華機構 1-1.8 外國人安置單位 1-1.9 勞動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1-3 安置	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	Step1： 依遭受性侵害外國人之意願提供緊急安置或協調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協助安置 Step2：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得協助安置或由外國人安置單位協助被害人安置事宜，並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通報程序辦理 Step3：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徵詢外國人意	1-3.1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1-3.2 外國人安置單位 1-3.3 外國人母國駐華機構 1-3.4 各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願，協助提供法律諮詢、陪同出庭、翻譯、聘請義務律師及補助律師費用、訴訟費用等事宜，或轉介各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法律協助或扶助			
	1-4 解約	1-4.1 各外國人安置單位 1-4.2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Step1： 協助受害外國人以雙掛號寄發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如存證信函)及已送達雇主之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回執聯)，並副知勞發署及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Step2：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於接獲受害外國人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後，於十四日內將解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勞發署	1-4.1.1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1-4.1.2 勞發署	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如存證信函)及已送達雇主之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回執聯)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辦理後續事宜 Step3：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配合確認是否受理偵辦，並於三日內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移送書或其證明公文書副知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及勞發署			
	1-5 安排轉換雇主或返國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於接獲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意願意向書及外國人單方主張終止勞動契約書面通知之勞發署收文日起七日內完成轉換雇主案件審核及違法處分註記相關作業，並將審核結果通知雇主、外國人、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安置單位、內政部移民署各地專勤隊及服務站	勞發署	1-5.1 雇主承認犯罪行為文件 1-5.2 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職權認定雇主有犯罪行為之虞之相關文書 1-5.3 或檢察官起訴書 1-5.4 尚在偵查期間，需檢送警察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移送書或其證明公文書及經受害外國人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如存證信函)	1-5.1.1 經法院判決雇主確定違法：勞發署依法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不予同意雇主後續外國人申請案 1-5.1.2 經法院判決雇主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由雇主檢具法院判決文書等相關文件，勞發署據以解除其申請外國人管制，並同意辦理後續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及已送達雇主之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回執聯)等相關資料 1-5.5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意願意向書 1-5.6 外國人基本資料	外國人申請案
性騷擾案	1-1 申訴	1-1.1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或撥打110全國報案專線 1-1.2 各直轄市、縣(市)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1-1.3 外國人母國駐華機構 1-1.4 外國人安置單位 1-1.5 勞動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1-1.6 其他	於接獲外國人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通知外國人狀況發生地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副知外國人工作許可地與居住地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1-1.1.1 外國人狀況發生地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1-1.1.2 外國人工作許可地與居住地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為免如有發生個案未能向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通報，致影響遭性騷擾外國人相關權益，故列出其他可受理單位
	1-2 通報	1-2.1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或撥打110全國報案專線 1-2.2 各直轄市、縣(市)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1-2.3 外國人母國駐華機	Step1：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於接獲通知後，原則於七日內，指派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協助被害外國人，並提供相關保護措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或受理單位依受害外國人陳述內容所作之紀錄(書面紀錄應載明：申訴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明文件	1-2.1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單位於接獲外國人性騷擾申訴案件後，須儘速辨明案件性質，並分別依性別平等工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構 1-2.4 外國人安置單位 1-2.5 勞動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1-2.6 其他	施 Step2： 性騷擾事件受理單位徵詢外國人需求及意願後，洽請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協助被害外國人翻譯、緊急安置、法律諮詢及服務、訟訴補助、安排外國人轉換雇主或返國及處理勞資爭議等事宜，以保障外國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		編號、服務之單位與職稱(或雇主姓名)、住所或居所、電話及申訴日期)	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1-2.2 如為「職場內性騷擾案件」，於七日內提報性別平等工作會進行調查，並得依職權進行協調 1-2.3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所設立性別平等工作會須於申訴提起七日內，指派二名以上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案件調查，並於三十日內結案 1-2.4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將審議結果作成審議決議書，於十四日內以密件送達當事人、雇主、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及勞發署 1-2.5 受害外國人或雇主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對審議決議有異議可於收受審議決議書之翌日起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新事證提出申覆。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會於接獲申覆案件時，應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確認應受理之案件，並於十四日內完成審議，同時將審定書以密件送達當事人、雇主、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及勞發署 1-2.6 如為「非職場發生之性騷擾案件」，則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職權查處認定後，於十四日內以密件送達當事人、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雇主、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及勞發署
	1-3 安置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Step1： 依遭受性騷擾外國人之意願協助安置或由外國人安置單位協助被害人安置事宜，並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通報程序辦理 Step2：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徵詢外國人意願，協助安排陪同通譯服務，提供或轉介法律扶助資源及其他協助	1-3.1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1-3.2 外國人安置單位 1-3.3 外國人母國駐華機構		
	1-4 解約	1-4.1 各外國人安置單位 1-4.2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Step1： 協助受害外國人以雙掛號寄發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	1-4.1.1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1-4.1.2 勞發署	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如存證信函)及已送達雇主之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回執聯)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知(如存證信函)及已送達雇主之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回執聯)，並副知勞發署及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Step2：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於接獲受害外國人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後，於十四日內將解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勞發署辦理後續事宜 Step3：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配合確認是否受理偵辦，並於三日內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移送書或其證明公文書副知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及勞發署			
	1-5 安 排 轉 換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Step1：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於外國人表達轉	勞發署	1-5.1 申訴人簽署認可之申訴書 1-5.2 受害外國人單方主	1-5.1.1 性騷擾行為成立之案件：勞發署依法廢止雇主招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雇 主 或 返 國		換雇主意願時，不待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結果，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協助檢送外國人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及已送達雇主之證明文件等資料至勞發署辦理轉換雇主事宜 Step2： 勞發署於接獲外國人轉換雇主意願意向書及外國人單方主張終止勞動契約書面通知之勞發署收文日起七日內完成轉換雇主案件審核及違法處分註記相關作業，並將審核結果通知雇主、外國人、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安置單位、內政部移民署各地專勤隊及服務站		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如存證信函)及已送達雇主之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回執聯)等相關資料 1-5.3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意願意向書 1-5.4 外國人基本資料	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不予同意雇主後續外國人申請案 1-5.1.2 性騷擾行為不成立之案件：勞發署據以解除雇主之外國人申請案管制，並同意辦理後續外國人申請案
人 身	1-1 申訴	1-1.1 各直轄市、縣(市) 警察機關或撥打	於接獲外國人人身侵害申訴案件時，應通知外國	1-1.1.1 外國人狀況發生地之地方勞動主		為免如有發生個案未能向各直轄市、縣(市)勞動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傷害案		110 全國報案專線 1-1.2 各直轄市、縣(市)醫院、診所等醫療單位 1-1.3 各直轄市、縣(市)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1-1.4 外國人母國駐華機構 1-1.5 外國人安置單位 1-1.6 勞動部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1-1.7 其他	人狀況發生地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副知外國人工作許可地與居住地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管機關 1-1.1.2 外國人工作許可地與居住地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通報，致影響遭人身侵害外國人相關權益，故列出其他可受理單位
	1-2 通報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於接獲通報後，原則於七日內，指派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協助被害外國人、提供相關保護措施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	人身傷害事件申訴書或受理單位依受害外國人陳述內容所作之紀錄(書面紀錄應載明：申訴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之單位與職稱(或雇主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電話、申訴日期)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於接獲外國人遭受人身傷害案件之日起十四日內完成調查工作，並詳實填製「處理外國人暴力毆打案件調查紀錄表」送至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1-3 安置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Step1： 依遭受人身傷害外國人之意願協助安置或由外	1-3.1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1-3.2 外國人安置單位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國人安置單位協助被害人安置事宜，並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通報程序辦理 Step2：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徵詢外國人意願，協助提供法律諮詢、陪同出庭、翻譯、聘請義務律師及補助律師費用、訴訟費用等事宜，或轉介各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法律協助或扶助	1-3.3 外國人母國駐華機構 1-3.4 各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4 解約	1-4.1 各外國人安置單位 1-4.2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Step1： 協助受害外國人以雙掛號寄發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如存證信函)及已送	1-4.1.1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1-4.1.2 勞發署	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如存證信函)及已送達雇主之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回執聯)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達雇主之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回執聯)，並副知勞發署及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Step2：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於接獲受害外國人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後，於十四日內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勞發署辦理後續事宜 Step3：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配合確認是否受理偵辦，並於三日內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移送書或其證明公文書副知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及勞發署			
	1-5 安 排 轉 換 雇 主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於接獲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意願意向書及外國人單方主張終止勞動契約書面通知勞發署收文	勞發署	1-5.1 雇主承認犯罪行為文件 1-5.2 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職權認	1-5.1.1 經法院判決雇主確定違法：勞發署依法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或返國		日起七日內完成轉換雇主案件審核及違法處分註記相關作業，並將審核結果通知雇主、外國人、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安置單位、內政部移民署各地專勤隊及服務站		定雇主有犯罪行為之虞之相關文書 1-5.3 或檢察官起訴書 1-5.4 尚在偵查期間，需檢送警察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移送書或其證明公文書及經受害外國人單方主張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書面通知(如存證信函)及已送達雇主之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回執聯)等相關資料 1-5.5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意願意向書 1-5.6 外國人基本資料	許可，並不予同意雇主後續外國人申請案 1-5.1.2 經法院判決雇主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由雇主檢具法院判決文書等相關文件，勞發署據以解除其申請外國人管制，並同意辦理後續外國人申請案
死亡案	1-1 通報	1-1.1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或撥打110 全國報案專線 1-1.2 各直轄市、縣(市)醫院、診所等醫療單位	Step1： 於接獲外國人因故死亡案件時，應通知外國人狀況發生地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1.1.1 外國人狀況發生地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1-1.1.2 外國人母國駐華機構 1-1.1.3 外國人工作許可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1-1.3 各直轄市、縣(市) 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1-1.4 外國人母國駐華機構 1-1.5 外國人安置單位 1-1.6 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1-1.7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1.8 內政部移民署各地專勤隊及服務站 1-1.9 其他	Step2： 狀況發生地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接獲通知後，應通知外國人母國駐華機構協助聯繫外國人家屬，及副知外國人工作許可地與居住地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地與居住地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1-2 協助辦理喪葬及保險給付等相關事宜	1-2.1 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2.2 外國人母國駐華機構 1-2.3 其他受當事外國人家屬委託之個人或團體	Step1： 依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外國人在受聘僱期間死亡，應由雇主代為處理其有關喪葬事務。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雇主委任契約存續期間）應依上開規定代為處理外國人喪葬事務、協助通知外國人母國駐華機構、協助辦理死亡外國人遺體後續處理， Step2：	1-2.1.1 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2.1.2 外國人母國駐華機構 1-2.1.3 其他受當事外國人家屬委託之個人或團體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善盡受任事務協助雇主辦理外國人喪葬事務，致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依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核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母國駐華機構及其他受當事外國人家屬委託之個人或團體協助當事外國人家屬申請外國人之社會保險或商業保險相關給付等事宜			
	1-3 後續 協助 相關 事宜	1-3.1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1-3.2 外國人母國駐華機構 1-3.3 其他受當事外國人家屬委託之個人或團體	Step1： 外國人母國駐華機構或其他受當事外國人家屬委託之個人或團體得協助當事外國人家屬，向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申請慰問金事宜 Step2： 外國人之死亡倘涉及民事侵權責任或刑事責任，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應協助當事外國人家屬提供法律扶助或依職災、重大事故意外、重大疾病等情形酌予派員慰問及致贈慰問金 Step3：	1-3.1.1 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 1-3.1.2 外國人母國駐華機構 1-3.1.3 其他受當事外國人家屬委託之個人或團體 1-3.1.4 各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案件別	處理流程	受理單位	辦理事項及時效	通報處理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如外國人之死亡符合申請犯罪被害補助金之條件，則由各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各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申請			